
資料摘要

一些有關香港與鄰近司法管轄區的聯繫的最新資料

1. 背景

1.1 內務委員會轄下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將於 2001 年 5 月 4 日舉行會議，討論應否在 2000-01 年度立法會會期結束前，籌辦拜訪泰國國會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立法機關的議會外訪活動。

1.2 為確定泰國作為立法會代表團將訪問的地點，應否較其他司法管轄區獲較高的優先次序，小組委員會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更新於 1998 年 9 月發表的一份題為《香港與鄰近司法管轄區的聯繫》的報告(RP02/98-99)。上述報告涵蓋對外貿易、直接投資、銀行業、旅遊業及文化交流等方面。由於時間所限，本部未能包含文化交流部分在本研究報告。

2. 研究方法

2.1 本部根據從政府統計處、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旅遊發展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取得的資料，擬備本研究報告。

2.2 在本研究報告中，鄰近司法管轄區指中國內地、台灣、南韓、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新西蘭。這與上文第 1.2 段所述的先前報告(RP02/98-99)所載者相同。

3. 對外貿易

香港的整體貿易¹

3.1 自 1985 年以來，中國內地(佔第 1 位)²一直是本港最大的貿易伙伴，中國內地佔本港的全球貿易由 1978 年的 9.3% 增至 2000 年的 38.9%。2000 年，香港與中國內地的雙邊貿易(貿易總值)合共 12,579 億 6,800 萬港元(見表 1)。

3.2 台灣(佔第 2 位)是本港在 2000 年的第 4 大貿易伙伴。貿易總值較 1999 年增加 22.9%，達 1,639 億 7,200 萬港元。

3.3 新加坡(佔第 3 位)是本港在 2000 年的第 5 大貿易伙伴，其在 2000 年與本港的貿易總值達 1,117 億 4,200 萬港元。

表 1 —— 香港在 2000 年的整體貿易

	貿易總值 (以百萬港元計)	佔貿易總值 百分率 (%)	與 1999 年 比較的百分率 增減(%)	鄰近司法 管轄區之間 的排名
中國內地	1,257,968	38.9	+19.0	1
台灣	163,972	5.1	+22.9	2
新加坡	111,742	3.5	+20.9	3
南韓	109,232	3.4	+26.0	4
馬來西亞	51,971	1.6	+26.8	5
泰國	42,306	1.3	+21.4	6
菲律賓	31,840	1.0	+23.4	7
新西蘭	5,851	0.2	+11.8	8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¹ 整體貿易包括本地出口、轉口及進口。

² 指此份資料摘要所界定與鄰近司法管轄區之間的排名。

香港的總出口³

3.4 中國內地(佔第 1 位)是本港在 2000 年最大的出口市場。本港對中國內地的總出口較 1999 年增加 20.8%，總值達 5,429 億 8,100 萬港元(見表 2)，佔本港對全球出口的 34.5%。在本港對中國內地的總出口中，約 52%與外發加工有關⁴。

3.5 台灣(佔第 2 位)是本港在 2000 年的第 6 大出口市場。本港對台灣的總出口總值較 1999 年增加 20.8%，達 398 億港元，主要因為當地對半製成品例如半導體及辦公室機器和電腦零件及附件的需求殷切。

3.6 新加坡(佔第 3 位)是本港在 2000 年的第 7 大出口市場。本港對新加坡的總出口總值較 1999 年增加 13.4%，達 367 億 4,400 萬港元。本港輸往新加坡的總出口大部分為半製成品，其中包括辦公室機器和電腦的零件及附件、半導體、電訊設備和零件及各類電子管。

表 2 —— 香港在 2000 年的總出口

	出口總值 (以百萬港元計)	佔出口總值 百分率 (%)	與 1999 年 比較的百分率 增減(%)	鄰近司法 管轄區之間 的排名
中國內地	542,981	34.5	+20.8	1
台灣	39,800	2.5	+20.8	2
新加坡	36,744	2.3	+13.4	3
南韓	28,632	1.8	+34.5	4
菲律賓	15,593	1.0	+15.5	5
泰國	14,305	0.9	+18.6	6
馬來西亞	14,065	0.9	+28.1	7
新西蘭	2,713	0.2	+9.4	8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³ 總出口包括港產出口及轉口。

⁴ 輸往中國內地作外發加工用途的出口貨品，是指那些由香港或經香港出口往中國內地加工的原料或半製成品，經加工後成為製成品，並以合約安排再進口香港。

香港的進口

3.7 中國內地(佔第 1 位)亦是本港在 2000 年最大的供應地。2000 年的進口總值較 1999 年增加 17.7%，達 7,149 億 8,700 萬港元(見表 3)，主要貨品包括電訊設備和零件、玩具、服裝、鞋類及紡織製品。

3.8 台灣(佔第 2 位)是本港在 2000 年的第 3 大供應地。2000 年的進口總值達 1,241 億 7,200 萬港元，佔本港全球進口的 7.5%，主要貨品是半導體、辦公室機器和電腦的零件及附件及紡織製品。

3.9 南韓(佔第 3 位)是本港在 2000 年的第 5 大供應地，進口總值達 806 億港元，主要貨品包括半導體及電訊設備和零件。

表 3 —— 香港在 2000 年的進口

	進口總值 (以百萬港元計)	佔進口總值 百分率 (%)	與 1999 年 比較的百分率 增減(%)	鄰近司法 管轄區之間 的排名
中國內地	714,987	43.1	+17.7	1
台灣	124,172	7.5	+23.6	2
南韓	80,600	4.8	+23.2	3
新加坡	74,998	4.5	+25.0	4
馬來西亞	37,906	2.3	+26.3	5
泰國	28,001	1.7	+22.8	6
菲律賓	16,247	1.0	+32.0	7
新西蘭	3,138	0.2	+14.0	8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4. 直接投資

4.1 2000年3月，政府統計處公布1998年香港直接投資⁵統計數字。這是香港首次提供一套完整的直接投資統計數字。現時的一套直接投資統計數字包含外來及對外直接投資。由1998年統計年度開始，政府統計處將按年提供外來及對外直接投資統計數字。

4.2 直接投資指香港居民企業與境外居民企業間的直接投資。香港個人投資者在中國內地所作的直接投資亦包括在內。

外來直接投資總額

4.3 外來直接投資指境外居民在香港的企業所作的直接投資。跨國企業在香港設立附屬公司及分行，便是外來直接投資的例子。

4.4 外來直接投資總額指投資於香港而以市值計算的價值。

4.5 在1999年年底，以市值計算的香港外來直接投資總額達31,498億港元，較1998年年底高出80.6%。1999年的香港外來直接投資總額增加，主要由於本港一些大型上市公司的市值隨着其股價急升而激增。如不計算在這些大型公司的投資，1999年年底以市值計算的外來直接投資總額較1998年年底高出28.1%。

4.6 按投資來源分析，英屬維爾京羣島及百慕達分別佔1999年年底的外來投資總額的29.4%及8.9%。這部分反映香港公司在離岸財務中心⁶(通常稱為稅務天堂經濟體系)設立無業務經營公司，把直接投資資金轉回香港的普遍做法，以及外資企業把資金間接轉移香港。

⁵ 直接投資是指一個經濟體系的投資者在另一經濟體系的企業所作的投資，而此等投資令該投資者能長期有效地影響有關企業的管理經營決定。在統計上，若投資者持有某一企業10%或以上的股權，便被視為能長期有效地影響有關企業的管理經營決定。

⁶ 其他一些重要的離岸財務中心包括開曼羣島、巴拿馬及巴哈馬。

4.7 表 4 顯示 1999 年年底由鄰近司法管轄區流入，而以市值計算的外來直接投資總額。從這表可見，中國內地(佔第 1 位)是 1999 年年底香港外來直接投資的主要來源，佔 8,148 億港元(或外來直接投資總額的 25.9%)。中國內地在本港的投資涵蓋廣泛的經濟活動，包括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銀行業、投資控股及地產。

4.8 新加坡(佔第 2 位)在本港的直接投資達 1,431 億港元，佔總額 4.5%，主要投資活動是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及銀行業。

4.9 台灣(佔第 3 位)在本港的直接投資達 180 億港元，佔總額 0.6%。政府統計處的統計調查結果並無公布台灣的主要投資活動詳情。

表 4 —— 1999 年年底以市值計算的香港外來直接投資總額

	1999 年年底以 市值計算的外來 直接投資總額 (以 10 億港元計)	鄰近司法 管轄區之間的排名
中國內地	814.8	1
新加坡	143.1	2
台灣	18.0	3
南韓	13.9	4
泰國	3.9	5
馬來西亞	並無數據	6
菲律賓	並無數據	6
新西蘭	並無數據	6

註：由於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新西蘭的外來直接投資總額少於 30 億港元，故基於保密理由，有關數據禁止公開。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對外直接投資總額

4.10 對外直接投資指香港居民在境外居民企業所作的直接投資。對外直接投資總額指香港在境外投資而以市值計算的投資價值。

4.11 在 1999 年年底，以市值計算的香港對外直接投資總額較 1998 年增加 44.1%，達 24,999 億港元。有此增幅主要是由於本港一些大型企業的國際聯營公司的市值急升。如不計算在這些聯營公司的投資，在 1999 年年底，以市值計算的香港對外直接投資總額自 1998 年年底以來增加 5.5%。

4.12 透過稅務天堂經濟體系間接轉移投資，亦是 1999 年對外直接投資的特點。在 1999 年年底的對外直接投資總額中，英屬維爾京羣島佔 55.8%，而百慕達及開曼羣島則分別佔另外的 3.7% 及 3.4%。

4.13 表 5 顯示以市值計算，香港在 1999 年年底於鄰近司法管轄區的對外直接投資總額。中國內地(佔第 1 位)是香港對外直接投資的主要目的地，佔 1999 年年底投資總額的 24.8%。香港在中國內地的對外直接投資集中於廣東省，佔於中國內地投資總額的 59.6%(或 3,698 億港元)。直接投資企業在中國內地所從事的經濟活動，主要是製造業、投資控股、地產及通訊。

4.14 新西蘭及新加坡佔第 2 及第 3 位，分別佔 1.3% 及 0.7%。政府統計處的統計調查結果並無公布這兩個國家的主要投資活動詳情。

表 5 —— 1999 年年底以市值計算的香港對外直接投資總額

	1999 年年底以市值 計算的向外 直接投資總額 (以 10 億港元計)	鄰近司法管轄區 之間的排名
中國內地	620.6	1
新西蘭	31.5	2
新加坡	18.9	3
馬來西亞	13.0	4
泰國	12.7	5
菲律賓	6.8	6
台灣	5.7	7
南韓	4.0	8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國際公司駐香港地區代表

4.15 香港是國際貿易的中轉站，地位日益鞏固，吸引到跨國公司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或辦事處。香港的貿易相關服務發展完善，跨國公司可透過使用這些服務，在區內擴展業務。

4.16 根據政府統計處在 2000 年 6 月進行的每年統計調查⁷的結果，在香港開設的地區代表辦事處共有 3 001 間，包括 855 間地區總部⁸及 2 146 間地區辦事處⁹。

地區總部

4.17 表 6 展示 2000 年 6 月國際公司駐港地區總部數目。從這表可見，這些公司主要來自中國內地（佔第 1 位；設有 69 間地區總部）。台灣和新加坡一同佔據第 2 位（各設有 21 間地區總部）。

表 6 —— 2000 年 6 月國際公司駐港地區總部數目

	國際公司 駐港地區總部數目	鄰近司法 管轄區之間的排名
中國內地	69	1
新加坡	21	2
台灣	21	2
南韓	15	4
馬來西亞	6	5
泰國	少於 5	6
菲律賓	少於 5	6
新西蘭	少於 5	6

註：基於保密理由，如有關地區總部的數字少於 5，政府統計處便不會公布其確實數目。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⁷ 政府統計處，2000 年海外公司駐香港地區代表統計調查，2000 年。

⁸ 地區總部是指能夠管理地區內一間或多間辦事處或聯營公司的運作，而無須經常請示或諮詢母公司或總部的組織。

⁹ 地區辦事處是指負責為母公司管理在區內其他國家／地區的一般營業活動的公司。

地區辦事處

4.18 表 7 顯示 2000 年 6 月國際公司駐港地區辦事處數目。這些公司所屬的國家／地區主要有中國內地(佔第 1 位；設有 160 間地區辦事處)、台灣(佔第 2 位；設有 113 間地區辦事處)及新加坡(佔第 3 位；設有 76 間地區辦事處)。

表 7 —— 2000 年 6 月國際公司駐港地區辦事處數目

	國際公司駐港地區 辦事處數目	鄰近司法管轄區 之間的排名
中國內地	160	1
台灣	113	2
新加坡	76	3
南韓	71	4
馬來西亞	15	5
泰國	13	6
菲律賓	6	7
新西蘭	少於 5	8

註：基於保密理由，如有關地區辦事處的數字少於 5，政府統計處便不會公布其確實數目。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5. 銀行業

5.1 香港的地理位置優越，能夠彌補北美洲與歐洲的時間差距，而且與中國內地及東南亞其他經濟體系建立了緊密的聯繫，加上電訊設備完善，令香港能夠與世界各地保持緊密關係，這些都是有助香港發展成一個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因素。香港政府並無限制資金進出香港，是香港得享國際金融中心美譽的另一主要原因。

5.2 設於香港的國際銀行為數甚多。2001年3月，共有來自超過40個國家／地區的155間持牌銀行¹⁰以及117間本港代表辦事處在香港經營。

持牌銀行

5.3 表8顯示截至2001年3月香港的持牌銀行數目。中國內地所佔的數目最多(12間)，其次為台灣(6間)，第3位為新加坡(4間)。

表 8 —— 2001 年 3 月在香港的持牌銀行數目

	持牌銀行數目	鄰近司法管轄區之間的排名
中國內地	12	1
台灣	6	2
新加坡	4	3
南韓	3	4
菲律賓	2	5
馬來西亞	1	6
泰國	1	6
新西蘭	無	8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

¹⁰ 持牌銀行可管理往來或儲蓄帳戶，並可接受公眾的存款，不論存款的數額及到期時間。

本港代表辦事處

5.4 2001年3月，來自台灣的銀行在香港設有13間本港代表辦事處，佔第1位(見表9)，來自中國內地的銀行設有6間本港代表辦事處，佔第2位，而來自南韓及菲律賓的銀行則各設有1間本港代表辦事處，分佔第3位。

表 9 —— 2001年3月在香港開設的本港代表辦事處數目

	本港代表辦事處數目	鄰近司法管轄區之間的排名
台灣	13	1
中國內地	6	2
南韓	1	3
菲律賓	1	3
新加坡	無	5
馬來西亞	無	5
泰國	無	5
新西蘭	無	5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

6. 旅遊業

訪港旅客人次

6.1 2000 年的訪港旅客人次為 13 059 477，較 1999 年增加 15.3%。2000 年，中國內地為訪港旅客的最大市場。中國內地旅客佔訪港旅客總人次的 29.0% (佔第 1 位)，而這個市場的訪港總人次為 3 785 845(見表 10)。

6.2 2000 年，訪港的台灣旅客較 1999 年增加 18.3%，達 2 385 739 人次(佔第 2 位)。訪港的新加坡旅客增加 21.7%，達 450 569 人次(佔第 3 位)。

表 10 —— 2000 年的訪港旅客人次

	訪港旅客 人次	佔總數 百分率 (%)	與 1999 年 比較的百分率 增減(%)	鄰近司法 管轄區之間 的排名
中國內地	3 785 845	29.0	+18.1	1
台灣	2 385 739	18.3	+15.6	2
新加坡	450 569	3.4	+21.7	3
南韓	372 639	2.9	+28.0	4
馬來西亞	314 857	2.4	+13.5	5
菲律賓	278 460	2.1	+1.4	6
泰國	228 774	1.7	+17.0	7
新西蘭	58 185	0.4	+13.5	8

資料來源：香港旅遊發展局

旅遊業收益

6.3 2000 年的旅遊業收益為 592 億 8,300 萬港元，較 1999 年增加 9.2%，在香港所有對外服務業當中，旅遊業一向是賺取外匯收入的主要項目。

6.4 2000 年，中國內地旅客帶來的收益為 182 億 8,800 萬港元，佔第 1 位，而台灣旅客所帶來的收益則為 114 億 3,200 萬港元，佔第 2 位(見表 11)。

表 11 —— 2000 年的旅遊業收益

	旅遊業收益 (以百萬港元計)	佔總額 百分率 (%)	與 1999 年 比較的百分率 增減(%)	鄰近司法 管轄區之間 的排名
中國內地	18,288	30.8	+30.5	1
台灣	11,432	19.3	+1.2	2
新加坡	1,835	3.1	+10.6	3
菲律賓	1,412	2.4	-14.5	4
南韓	1,373	2.3	+11.0	5
馬來西亞	1,123	1.9	+23.8	6
泰國	1,090	1.8	+10.8	7
新西蘭	227	0.4	-7.0	8

資料來源：香港旅遊發展局

按目的地劃分的香港居民離港人次

6.5 2000年，香港居民離港總人次為5 890萬，較1999年增加10.8%。香港居民離港前往中國內地的人次為5 010萬，佔離港總人次的85.0%(見表12)。

6.6 香港居民另外兩個重要目的地依次為泰國(佔第2位)及台灣(佔第3位)。

表12 —— 2000年按目的地劃分的香港居民離港人次

	香港居民 離港人次	佔總數 百分率 (%)	與1999年 比較的百分率 增減(%)	鄰近司法 管轄區之間 的排名
中國內地	50 083 105	85.0	+10.9	1
泰國	528 125	0.9	+8.7	2
台灣	468 688	0.8	+11.6	3
新加坡	339 333	0.6	+12.3	4
菲律賓	286 210	0.5	-5.6	5
南韓	278 708	0.5	-11.0	6
馬來西亞	215 663	0.4	25.2	7
新西蘭	30 289	0.1	-3.3	8

註：離港居民除前往所申報的目的地方外，還可能前往其他地方。

資料來源：香港旅遊發展局

7. 分析

7.1 本部在表 13 概述了香港與鄰近司法管轄區的聯繫。可以看見，在所列的 12 類活動中，中國內地在其中 11 類佔第 1 位。

7.2 為協助議員考慮在立法會代表團有意訪問的地點當中，泰國應否較其他司法管轄區獲較高的優先次序，本部將泰國現時的排名¹¹與 1998 年 9 月發表的先前報告所列的排名作一比較(見表 14)。從這表可見，泰國現時的排名與 1998 年時的排名大致相若。

胡志華先生
2001 年 5 月 2 日
電話：2869 7735

立法會秘書處歡迎轉載這份文件的部分或全文，並歡迎將之譯成其他語文。文件所載資料可隨意複製以供非商業用途，但須註明資料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並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¹¹ 由於政府統計處在 2000 年 3 月才開始公布這些統計數字，故本部無法比較直接投資方面的排名。

表 13 —— 香港與鄰近司法管轄區的聯繫撮要

排名	對外貿易 (2000 年)			直接投資 (1999 年年底)		地區代表 (2000 年 6 月)		銀行業 (2001 年 3 月)		旅遊業 (2000 年)			
	整體貿易	總出口	進口	香港外來直接投資總額	香港對外直接投資總額	地區總部	地區辦事處	持牌銀行	本港代表辦事處	訪港旅客	旅遊業收益	外遊	
1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台灣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2	台灣	台灣	台灣	新加坡	新西蘭	新加坡及台灣	台灣	台灣	中國內地	台灣	台灣	泰國	
3	新加坡	新加坡	南韓	台灣	新加坡		新加坡	南韓	南韓	南韓	新加坡	新加坡	台灣
4	南韓	南韓	新加坡	南韓	馬來西亞	南韓	南韓	南韓	菲律賓	南韓	菲律賓	新加坡	
5	馬來西亞	菲律賓	馬來西亞	泰國	泰國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新加坡、 馬來西亞、 泰國及 新西蘭	馬來西亞	南韓	菲律賓	
6	泰國	泰國	泰國	馬來西亞、 菲律賓及 新西蘭	菲律賓	泰國、 菲律賓及 新西蘭	泰國	馬來西亞及 泰國		菲律賓	菲律賓	馬來西亞	南韓
7	菲律賓	馬來西亞	菲律賓		台灣		菲律賓			新西蘭	新西蘭	泰國	泰國
8	新西蘭	新西蘭	新西蘭	南韓						新西蘭	新西蘭	新西蘭	

表 14 —— 泰國現時的排名與1998年9月發表的先前報告所載的排名比較

對外貿易		
	2000年的排名	1997年的排名
整體貿易	6	6
總出口	6	6
進口	6	6
地區代表		
	2000年的排名	1997年的排名
地區總部	6	6
地區辦事處	6	5
銀行業		
	2001年的排名	1998年的排名
持牌銀行	6	6
本港代表辦事處	5	5
旅遊業		
	2000年的排名	1997年的排名
訪港旅客	7	6
旅遊業收益	7	6
外遊	2	2

參考資料

1. 香港政府統計處，*1998 年香港對外投資統計數字*，2000 年 3 月
2. 香港政府統計處，*1999 年香港對外投資統計數字*，2001 年 5 月
3. 香港政府統計處，*香港統計月刊*，2001 年 2 月
4. 香港政府統計處，*2000 年海外公司駐香港地區代表統計調查*，2000 年
5.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融數據月報*，2001 年 3 月
6. 香港旅遊發展局，*旅遊業收益統計*，2000 年 12 月
7. 香港旅遊發展局，*訪港旅客統計*，2000 年 12 月

----- ✕ -----
研究文件編號：

題目：

請議員(或其職員)填寫並交回這份已附有地址的簡單問卷，以便我們得知所撰寫的研究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意見無論褒貶，均無任歡迎。

你認為這份研究文件：

1. 十分有用 頗為有用 不大有用 資料不足

2. 過長 頗長 略短 過短

3. 清晰易明 頗為清晰 有時不清晰 不大清晰

其他意見： _____

姓名 _____

(_____議員／議員的助理)

請摺疊

立法會秘書處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香港中區花園道三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五樓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
劉騏嘉女士

請摺疊